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相　對　人　林季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年度存字第77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106年度取字第1738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壢簡字第792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49萬元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77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

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惟相對人以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834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扣押106年度存字第777號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取字第1738號領取提存物事件支付轉給本院民事執行處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06年度存字第777號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06年取字第1738號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餘額範圍之其餘請求，則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